

中臺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組織規程

文件編號：CER101
951220校務會議通過
960430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960620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625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960709台社(一)字第0960101997號函核定

- 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校本部）附設進修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係配合政府發展成人進修教育及國家經建需要之設立，並依據大學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校本部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有關規定訂定本規程。
- 第二條 本校設二年制食品科學系、資訊管理系，並得視實際需要增減之。
- 第三條 本校校長，由校本部校長兼任之。
- 第四條 本校置校務主任一人，由校本部專任教師兼任之，承校長之命，處理校務事宜。
- 第五條 本校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組長由校長就校本部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兼任。各組分別置組員、辦事員若干人，辦理各該組事宜。
- 第六條 本校各系置系主任一人，由校長就校本部相關系主任聘兼之。
- 第七條 本校人事、會計業務均由校本部人事、會計有關人員兼辦之。
- 第八條 本校職員均由校長就校本部職員派兼為原則，必要時得另聘專任人員。
- 第九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由校長、校務主任、各系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組組長、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之，會議由校長主持。
- 第十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